

的重大事项由党组书记报告，属党组成员个人的重大事项由个人报告。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检查制度（2002年9月）

局党组书记与科室、事业单位第一负责人签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年要组织对其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执行情况进行考核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考核和检查采取听汇报、看记录、召开座谈会、民主测评等形式，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检查的情况要在全局通报，考核中发现的问题，要督促科长、事业单位第一责任人提出解决的措施和办法，限期改正。

实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追究制度（2002年9月）

党组成员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有关规定的，追究相应的责任。

1. 对各科（室、所、队）在推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过程中出现的违规问题，或是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属不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由局党组研究决定后，给有关责任人进行批评。

2. 对违反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有关规定，需要追究纪律责任的，依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和其他党纪政纪法规，给予党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湛江市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报告制度（2002年9月）

一、实行报告制度要坚持实事求是，逐级报告，个人向组织负责，自觉接受监督的原则。

二、报告的对象：各科室（队）；局副科级以上干部。

三、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综合各科室（队）以及副科级以上干部的报告情况后，写出书面材料向上级报告。

四、报告内容：

1.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党风廉政建设的情况；
2.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配套制度的执行情况；
3. 领导班子廉洁自律民主生活会情况；
4. 学习《廉政准则》《廉政守则》及有关规定的情况和廉洁自律情况；
5. 对本单位发生的案件的查处情况；
6.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情况；

7.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若干规定》的情况；

8. 收入申报、礼品登记、个人重大事项报告等制度的落实情况；

9. 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或情况。

五、报告时间：一般情况下一年作一次报告，于每年的十二月份以书面形式向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报告；认为需要事前请示或及时报告的事项，可以事前请示或及时报告；对重大事项必须及时报告。

六、对不遵守报告制度、不按期如实报告应报告情况的，按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警诫制度或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处理。

湛江市统计局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检查考核制度（2002年9月）

一、考核原则：对党风廉政建设责任目标进行检查考核，要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坚持检查考核单位和检查考核责任人成员相结合，以检查考核个人为主的原则；坚持检查考核内容与岗位职责相结合，以检查考核目标完成情况为主的原则；坚持平时检查考核和年终考核相结合，以平时检查考核为主的原则。

二、考核对象：本局副科级以上干部。

三、检查考核的主要内容：

1. 抓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和责任目标完成的情况；

2. 责任人履行一岗双责的情况；

3. 对党风廉政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配套制度的落实情况；

4. 责任人学习、落实《廉政准则》《廉政守则》有关制度和个人廉洁自律的情况；

5. 执行党内各项监督制度的情况；

6. 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的落实情况；

7. 纠正行业不正之风的情况；

8. 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制止奢侈浪费的若干规定》的情况；

9. 收入申报、礼品登记、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等落实情况；

10. 对重大案件的查处情况。

四、检查考核方法：由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被检查考核者提供的目标完成情况报告，组织不同层次人员对检查考核对象的目标完成情况进行逐项考查，并综合确定出被检查考核者的档次，考核档次分为优秀、达标、不达标三个档次。在确定检查考核档次后，要以书面形式通知被考核者，如有不同意见，可用书面形式提出意见或申请复核，是否复核由局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决定。检查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平时考核，考核情况归入廉政档案。

五、奖罚方法：对检查考核被评为优秀的，给予适当奖励，并推荐为年度考核评